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37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采
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二



中杰齐晟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3.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资金来源.....	16
3.投标费用.....	17
4.适用法律.....	17
二、招标文件.....	17
5.招标文件构成.....	1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编制要求.....	19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投标文件构成.....	21
11.投标报价.....	24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24
13.投标保证金.....	25
14.投标有效期.....	25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开标及评标.....	26
19.开标.....	26
20.资格审查.....	28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投标偏离.....	31
24.投标无效.....	31
25.比较和评价.....	33
26.废标.....	36
27.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中标.....	36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6
30.采购任务取消.....	36
31.中标通知书.....	37
32.签订合同.....	37

33.履约保证金.....	37
34.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5.预付款.....	37
36.廉洁自律规定.....	38
37.人员回避.....	38
38.质疑与接收.....	38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0.合同公示.....	40
41.验收.....	40
42.履约验收公示.....	40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4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4
2.中、小微企业.....	45
3.监狱企业.....	4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二、评审办法.....	47
三、评标标准.....	47
四、结果确认.....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	52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37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8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二：18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元。

采购需求：1. 森林防火语音卡口。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至2026年01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

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

联系人：申传凯

联系方式：0533-2772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533-520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智城

电 话：0533-5207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 电 话：0533-2772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 业务联系人：薛智城 电话：0533-5207272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代理商：零售业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生产商：工业（制造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包二森林防火语音卡口采购：18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包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包二的二次采购。根据原项目兼投不兼中要求：“投标人可选择1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中1个标包，评标顺序为包一至包二，投标人取得包一的中标资格后，不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故其他标包的成交单位，不再参与本项目包二的二次采购评审环节。</p>
11.1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说明 <p>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固定单价结算。投标报价应包含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全部税费价格，承</p>

	<p>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及各方面因素，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 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2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0.5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u>
19.1	<p>开标时间：<u>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u></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网上开标大厅。</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u>2026年01月19日14点00分</u>

22.4	核心产品：森林防火语音卡口。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772456、0533-5207272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差额累计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u>按照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u>
	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c.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实际价款的100%。（具体拨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3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p>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p> <p>2. 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p> <p>3. 技术标“盲审”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产品。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0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0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8 技术标编制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技术标“盲审”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

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4) 节能产品明细表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参数
- (7) 产品整体质量
- (8) 供货方案
- (9) 类似业绩
-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6.4 技术部分（盲审）

- (1) 安装调试方案
- (2) 服务承诺

10.6.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3) 技术标“盲审”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淄财采（2021）2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

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

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技术标编制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技术标“盲审”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 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

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扫描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为18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森林防火语音卡口采购:180000.00元。

一、采购货物清单:

包二: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森林防火语音卡口	<p>整灯总体高度≥2.8米。由灯板、警示灯、微波感应播放器、灯杆四部分组成。</p> <p>1) 光伏板功率≥7Wp,采用优质单晶硅太阳能面板(300*200),高效充电,光电转化率高,充电快速,性能稳定。</p> <p>2) 警示灯功率:0.5×2W 闪烁频率40次/分,可视距离≥300米 满电后警示灯灯光闪烁连续工作时间>100h。</p> <p>3) 警示灯光控无开关,白天通过太阳能光伏板给电池充电,晚上检测到环境光照度40-160lx,自动开机,闪烁方式:亮0.5秒,停1秒,再重复,每分钟亮40次。环境光照度280-480lx,灯光关闭。</p> <p>4) 内置高灵敏大范围的微波感应器,功率≥2W当有物体靠近检测范围时,能迅速发出语音提示,声波模块工作时间≥4个阴雨天</p> <p>5) 产品具备过充电保护控制和过放电保护控制以保障其使用寿命</p> <p>6) 微波感应距离:挂高1.6m,微波感应距离4.5—10m/180° 播放声压等级≥100db/4m处 0~100dB(可调)</p> <p>7) 电池规格:3.7V/14.8Wh 电量可视化随时了解电量情况。</p> <p>8) 语音报警;配置语音警示功能,内置≥20语音内容,涵盖林场、电力、消防、市政、施工现场等场所,可通过遥控器进行语音内容切换。</p> <p>9) 灯具的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MΩ,绝缘电阻应在施加约 100V 直流电压后 1min 测得。</p> <p>10) 灯具防护≥IP65</p> <p>11) 灯杆:橘红色,顶端10公分处Φ60mm 中段Φ80mm 末端Φ90mm 层次分明美观,整体效果好。</p> <p>12) 中段印有“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字样,末端贴警示反光条对过往车辆及行人予以警示作用。</p> <p>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封面具有 CNAS、MRA 标识)</p> <p>具备防雷功能</p> <p>抗风等级≥8级</p>	70	套

注:以上内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均需在相关产品描述后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其他要求

1.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如中标人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只收取成本费。

5. 以上货物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场地、空间摆放需求。

6. 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8. 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9.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

三、说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森林防火语音卡口。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

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价格、其他部分、技术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

			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1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此基础上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备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所投产品参数指标或虚假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该项不得分。
	产品整体质量 (15分)	根据产品的综合质量、技术成熟度、安全性、稳定性、使用寿命、维护难易及成本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分析打分，最高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供货保证措施、验收方案进行分析打分，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设备维修维护、备品备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维修维护方式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自主进行分析，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10分—盲 审)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5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报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及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等）内容进行分析、打分，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类似业绩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除业绩）由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专家评议得分，评审专家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产地	单价/ 元（含 税）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授

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4. 节能产品明细表

①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 2、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②非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①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 部 机 构 设 置 情 况					
财 务 状 况 说 明					

6. 技术参数

7. 产品整体质量

8. 供货方案

9.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此表根据需要扩展。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技术部分（盲审）

安装调试方案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3.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9.1 中要求“按照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 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我方递交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交货地点、时间、质保期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价款的100%。（具体拨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符合合同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八、交货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对其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乙方供货及安装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数量且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如发现货物数量、货物质量问题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签，乙方负责补足货物、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因货物规格不符、质量不符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时，须附有相关产品明细、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检测报告和操作手册等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其维修义务和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及权利

1. 为乙方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或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乙方责任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时间拖延，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以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或依约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